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俊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4-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4-6月财务报告中各项指标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4-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4-6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4-6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理由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2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权权益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授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8月27日,并同意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5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4,5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0,461,142股的0.1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5.59元/股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8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5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8)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3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邵俊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1日,公司向全体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鉴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归属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预留授予的价格由23.40元调整为15.59元/股,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0万股调整为152.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50万股调整为139.5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0万股调整为13.19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为13,195股,其中本次预留授予人数15人,预留授予数量114,550股,剩余17,400股暂未授予,该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将在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后方可解锁,超过12个月未解锁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失效。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并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任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授予或不

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并同意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50股限制性股票。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权权益的条件。

(2) 公司本次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授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8月27日,并同意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5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27日

2. 授予数量:114,550股

3. 授予人数:15人

4. 授予价格:15.59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限制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期: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的前提下按以下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有效期内,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日;
-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述期间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归属期	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归属期	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张永强	董事	1,000	0.87%
邵俊仁	监事会主席	1,000	0.87%
王宇	财务总监	7,250	6.36%
王宇	财务总监	7,250	6.36%
二、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		91,500	8.09%
三、激励对象中其他人员(共3人)		13,195	1.16%
合计		114,550	1.0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00%。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剩余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及时披露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审核意见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并同意以15.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50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股份支付》,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采用该模型于2024年8月27日为计算的基础,对授予的114,55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价格:24.05元(授予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满首个归属日的日期)

(3) 历史波动率:17.38%、15.91%、17.03%(分别采用万得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35%、1.45%、1.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14,550股,按照授予日收盘价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02.66元,并据此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考核达标后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限制性股票成本	102.66	21.95	32.59	20.97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定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对本年度的相对每股收益将产生负面影响。考虑到公司激励对象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带来的激励成本,亦体现为公司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道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与分期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 上海道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23号文《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认购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0元。截至2022年9月7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00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678.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600.00
减:发行费用	16,362.97
募集资金净额	149,237.03
加:前期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11,934.18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8,000.00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29.49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639.16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5,421.23
募集资金余额	20,678.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开设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版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签署方	协议名称	银行账户
1	2022/8/18	公司及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钜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55982324345
2	2022/8/18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钜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9884007801700003465
3	2022/8/18	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钜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39082322852
4	2022/8/18	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钜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9884007801500003466
5	2022/8/18	公司及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钜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3131822807
6	2022/8/18	公司及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钜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9884007801300003467
7	2022/8/19	公司、守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钜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